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内容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刊载之《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内容及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和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和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和批准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和批准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5	审议和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和批准关于选举李丹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审议和批准关于选举李丹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和批准修改方式决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和批准修改方式决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股事项、上市外披露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228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5年4月14日收市，已有628,726,3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3,033,7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3:00至15:00，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3:00至15:00期间，将债券持有者不转股而被公司以103元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6、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转股期限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8元/股）的130%（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债赎回“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7、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款“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2015年4月14日收市，已有628,726,3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3,033,7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3:00至15:00，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3:00至15:00期间，将债券持有者不转股而被公司以103元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投资风险。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购买了2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
(六)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20%或2.60%/年
(七)产品期限：38天，自2015年4月14日起息至2015年5月22日止。
(八)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二、风险防范措施
(一)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的12亿元投资余额范围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三)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公司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五)公司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权限，按照业务实施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有效地提高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厚了公司利润，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购买理财产品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亿元)	理财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	2014年4月17日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	4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5月28日	4.39%或2.60%	是	4.30%
2	2014年5月29日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7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	2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9日	4.39%或2.60%	是	4.39%
3	2014年6月9日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0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40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7月9日	5.06%或2.60%	是	5.0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民”；证券代码：“000127”）已于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探讨过程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经审议通过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各方沟通，待经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三期，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

截止2015年4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回款，该理财产品回款本金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2.62万元，年化收益率4.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2654.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3、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4、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5、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6、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7、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8、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9、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0、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1、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2、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3、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4、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5、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6、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7、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8、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19、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0、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1、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2、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3、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4、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5、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15-1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2（请见附件一）其他议案已经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和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办理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类别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上述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受托人无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前将填写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回执(见附件二)传真或邮寄至公司的联系人。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杨广发 王瑞
电话：0553-8398911 / 8398912
传真：0553-8398933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邮编：241070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备查文件
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
附件一：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现场会议,两次以通讯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内容及决议事项如下:
1.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及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价格合理,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部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

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附件二：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

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15年6月2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和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和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和批准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和批准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5 审议和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和批准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和批准关于选举李丹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和批准关于选举李丹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和批准修改方式决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和批准修改方式决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股事项、上市外披露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金 额: 22821.9981万元
用 途: 修建大建康产业项目
2.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账户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31900060310210
金 额: 7303.8136万元
用 途: 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3.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账户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31900060310116
金 额: 6573.4332万元
用 途: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银行名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山支行
账户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1262000221592
金 额: 931.7807万元
用 途: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炳辉、何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孰低),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在提供上述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专户的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专项报告。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签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每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2654.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2、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3、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户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601710810061723

4、公司已开立用于银行扣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6日甘肃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